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上字第409號

上訴人 錦柏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宏青

訴訟代理人 賈俊益律師

被上訴人 張博儀

張博勝

張俊業

張圳福

張俊吉

張和定

張竹盛

張學禮

李美英

張作賢

張作隆

張作銘

張德修

張德聲

張學琮

張聖傑

唐美珠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鎮律師

01 被 上訴人 張 鳳（即張梧桐之承受訴訟人）

02
03 張和國（即張梧桐之承受訴訟人）

04
05 張素珍（即張梧桐之承受訴訟人）

06
07 張和明（即張梧桐之承受訴訟人）

08
09 張和忠（即張梧桐之承受訴訟人）

10
11 張進昇

12 張茂男

13 張明章

14
15 張威志

16 范雪玉

17 張進輝

18
19 張和宗

20 張和本

21
22 澄品實業有限公司

23
24 上 一 人

25 法定代理人

26 兼 第三人 劉玉玲

27
28 第 三 人 蔡宏青

29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30 主 文

31 本件准由第三人蔡宏青代被上訴人張鳳、張和國、張素珍、張和

01 明、張和忠（即張梧桐之承受訴訟人）承當訴訟。

02 本件准由第三人劉玉玲代被上訴人張威志承當訴訟。

03 理 由

04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
05 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前開所定
06 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
07 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分
08 別定有明文。查被上訴人張梧桐於民國110年12月11日死
09 亡，張鳳、張和國、張素珍、張和明、張和忠為張梧桐之繼
10 承人，有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31
11 至344頁），應由張鳳、張和國、張素珍、張和明、張和忠
12 為張梧桐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揆諸前揭說明，上訴人具
13 狀聲明由張鳳、張和國、張素珍、張和明、張和忠承受訴訟
14 （見本院卷第325至329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5 二、次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
16 於訴訟無影響。前項情形，第三人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移
17 轉之當事人承當訴訟；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
18 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民事訴訟法第
19 25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兩造共有坐落臺中市
20 ○○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共有人即被
21 上訴人張威志、張梧桐先後於110年7月13日、110年7月14日
22 分別將其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第三人劉玉玲、蔡宏青，有系
23 爭土地登記謄本、異動索引查詢資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24 133、317至324、362至363頁）。上訴人雖同意由第三人劉
25 玉玲、蔡宏青承當訴訟（見本院卷第350頁），然迄未徵得
26 他造即張威志、張梧桐或其承受訴訟人同意，是以，第三人
27 劉玉玲、蔡宏青聲請裁定准由其等承當訴訟，核無不合，應
28 予准許。又被上訴人張梧桐已死亡而應由其繼承人承受訴
29 訟，已如前述，是第三人蔡宏青係代張梧桐之承受訴訟人即
30 張鳳、張和國、張素珍、張和明、張和忠承當訴訟。爰裁定
31 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3 日
02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游文科
03 法官 李慧瑜
04 法官 吳崇道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
07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因
08 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09 書記官 洪郁淇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3 日